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16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

被告 徐于清（原名：于清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2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708元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